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市实验中学校本部扩建工程采购钢结构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惠州市实验中学内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检 测 人：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业进，18023512620

日 期：2026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惠州市实验中学本部扩建工程采购钢结构检测服务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了相互配合做好该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检测依据

- 2.1 甲方与乙方的合同书。
- 2.2 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基础资料。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23

《建筑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程》JGJ/T 251-2011

《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 验收等级》GB/T 26952-2025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25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GB/T 29712-2023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GB/T 9286-2020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GB/T 1231-2024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

广东省其它相关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及特征

4.1 工程名称：惠州市实验中学校本部扩建工程采购钢结构检测服务

4.2 工程建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惠州市实验中学内

4.3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包括新建及改造两部分，总投资8261.17 万元。其中，新建建筑占地面积 36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670 平方米，建设文体综合楼等。

服务内容包括：1、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2、出具检测报告。

4.4 检测方案（方法和检测数量）及预算费用见下表：

钢结构检测方案及报价

序 号	单 位	分 部	分 项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或方法	工程数 量	检测 数量	单 位	检测频率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1	文体综 合楼网 架	钢结构 工程	钢网架 结构	焊缝无损 检测	超声法	1 个单体	5	米	用超声探伤法，焊缝质 量等级属一级的，超声 波探伤比例为 100%；焊 缝质量等级属二级的， 超声波探伤比例为 20%。	150.00	750.00	
2		钢结构 工程	钢网架 结构	防腐涂层 厚度检测	电磁感应 法	1 个单体	113	构 件	按构件数抽查 10%，且同 类构件不应少于 3 件	250.00	28250.00	
3		钢结构 工程	钢网架 结构	涂层附着 力检测	划格法	1 个单体	12	构 件	按构件数抽查 1%，且 应少于 3 件	600.00	7200.00	
4		钢结构 工程	钢网架 结构	防火涂层 厚度检测	针测法	1 个单体	113	构 件	按构件数抽查 10%，且同 类构件不应少于 3 件	250.00	28250.00	
合计金额：				¥64,450.00		大写：	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下浮率：	22.00%						
合计金额：				¥50,271.00		大写：	伍万零贰佰柒拾壹元整			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1牵头各相关单位确定检测方案。

5.2其它相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工作安排

6.1协助甲方确定检测方案。

6.2合同签订后且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开始进场，进场之日起30天内按检测方案要求提供检测报告，逾期，乙方按合同总价每天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7.1收费依据《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惠建协[2017]6号），已按标准计价下浮22.00%，合同金额为50271.00元。

以上包括材料费、人工、仪器设备及税金等。

7.2付费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预付检测总价30%的检测费；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提交全部报告，并办理实际工程量确认及结算手续后于15个工作日支付至100%。

7.3实际检测内容和数量以施工图纸、经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或委托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按实结算，据实结算金额不高于50271.00元。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甲方委托任务时，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明确工程任务要求。

8.1.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工程现场的工作便利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8.1.3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设计、报告书、技术资料、图纸、数据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1.4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检测费用。

8.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检测方案需调整时，由乙方出具更改方案的理由并经甲方报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并由乙方对检测方案承担责任。

8.2.2自收到甲方对检测方案统一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三日组织检测队伍进场作业。

8.2.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8.2.4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8.2.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6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2.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1.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拨款单位及开票信息

名称：惠州市实验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41300456659612D

发票下方备注栏请注明：项目名称：

发票类型：普通票及专用发票都可以。

发包人名称：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 月 日

检测人名称：

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尹业进

联系电话：18023512620

传真：

电子邮箱：340806724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5 0171 8635 0000 1515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6030473

中嘉（广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委托，惠州市实验中学校本部扩建工程采购钢结构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675153806260515152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合格的成果报告之日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03日